

证券代码：874517

证券简称：新瑞昕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金敏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金敏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工作调整原监事会主席、监事章葛华提出辞去监事职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措施，保障公司有序经营，提名金敏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金敏祥 男 1975 年 5 月 2 日，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海宁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务农；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联丰东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浙江卡森集团任分公司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海宁恒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19 年 4 月

至 2022 年 1 月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需要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章葛华仍然需要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治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